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科目一覽表

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933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6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4
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至少修習2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長科目	4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至少修習4學分 2專長至少選1
			家庭發展	2	
	童軍專長科目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童軍教育原理	2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3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3	至少修習3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	6	諮商理論	3	至少修習6學分
			諮商技術	3	
			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人格心理學	3	
			親子遊戲治療	3	
			團體動力學	2	
			伴侶與家庭諮商	3	
			藝術治療	3	
			遊戲治療	3	
			多元文化諮商	2	
			沙盤治療	3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表達性治療研究	3				

			沙盤治療研究	3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	3			
			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3			
			伴侶治療	3			
			藝術治療研究	3			
	心理測驗與評估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至少修習 2 學分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	2			
			心理衡鑑	3			
			心理衡鑑研究	3			
			變態心理學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9	學校輔導工作	3	至少修習 3 學分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諮商倫理與法律	3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3		
				諮商實習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3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危機處理	3	
					諮詢理論與技術	3	
					親子關係與溝通	2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3	至少修習 3 學分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人際關係	3		
				發展心理學	3		
				社會心理學	3		
				性別關係與教育	3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學生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學生生涯輔導	3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至少修習 3 學分		
				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3	

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輔導專長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
3. ※為修習家政或童軍專長者領域跨科必修。
4. 課程類別：「諮商理論與技術」內之「諮商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僅能

擇一修習。

5. 課程類別：「諮商理論與技術」內之「諮商技術」、「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6. 課程類別：「諮商理論與技術」內之「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僅能擇一修習。
7. 課程類別：「心理測驗與評估」內之「心理衡鑑」、「心理衡鑑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8. 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內之「諮商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9. 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內之「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4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20202號函。
- 二、請將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